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2 批 229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28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2 批来信 229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来信反映，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口铺村村委书记叶某，抢夺村民农田 150 多亩，开发房地产，破坏韩江水源生态环境”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县委常委、留隍镇党委书记张晓山为包案领导，留隍镇政府为牵头部门，所涉职能部门配合，立即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信访举报件所反映的“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口铺村村委书记叶某，抢夺村民农田 150 多亩，开发房地产，破坏韩江水源生态环境”情况，经县住建局查询，未有留隍镇口铺村村委书记叶某申办的建设工程许可项目和房地产开发资质；留隍镇政府也未收到关于叶某抢夺村民农田 150 多亩开发房地产、破坏韩江水源生态环境的投诉；留隍镇联合小组工作人员走访整个口铺村，也未发现口铺村有地块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现象。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留隍镇镇府全面排查占用农田房地产开发等违法项目，加强监督，对发现在农田上建房或者开发房地产行为，发现一宗，打击一宗。

二是留隍镇镇府进一步加强对韩江的生态监管。不定时在全镇韩江两岸进行流动巡查，加强监督，严厉打击破坏韩江生态环境的行为，确保韩江流域环境安全。

三是留隍镇镇府强化宣传生态环境政策，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共同维护留隍的绿水青山。

附件：

- 1.留隍镇关于举报件 X2GD202109270295 的调查处理报告
- 2.留隍镇关于叶某抢夺村民农田开发房地产破坏韩江水源地生态环境等问题（第 32 批 229 号）整改工作方案
- 3.责任情况表
- 4.现场照片

